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46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映臻律師
　　雷皓明律師
相對人即反
聲請聲請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侯俊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之本聲請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及反聲請事件（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46號），本院合併審理，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３擔任主要照顧者。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國內住居所、戶籍遷徙及學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護照、金融帳戶、請領補助及非屬重大手術之醫療決定等事項，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３單方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

聲請人Ａ０２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會面交往。

聲請人Ａ０２應自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及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３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扶養費新臺幣12,000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含遲誤當期)。

聲請人Ａ０２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Ａ０２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㈠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２(下稱聲請人)原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３(下稱相對人)提起離婚之訴，並附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下稱未成年子女，年籍詳如主文所示)之權利義務、給付扶養費與會面交往（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91號卷，下稱士林地院第191號卷，第11-20頁），嗣兩造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22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調解成立，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29號調解筆錄可憑（見士林地院第191號卷第97、98頁），就所育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及會面交往部分則未達成協議，並移送本院，分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0號（下稱第180號卷）為審理、裁判。相對人則於114年10月9日具狀提起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及會面交往等事件（即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46號，下稱第246號卷），核前揭聲請均屬家事非訟事件，且均源於兩造與未成年子女間親子關係所生之紛爭，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兩造關於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由原先主張共同監護，後以書狀或在調查過程中變更主張為單獨監護等，因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法院本得依職權審酌，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核其等所為，僅係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

㈠兩造於106年2月11日結婚，共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嗣於114年4月22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離婚成立，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與會面交往則未能達成協議。

㈡兩造於113年12月底分居之前，均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長，聲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習慣、日常生活喜好有相當之掌握，聲請人除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外，對於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更係不遺餘力，且聲請人現居住於彰化縣鹿港，住家位於學區，生活機能良好，聲請人已將工作重心轉回台灣，有穩定工作及收入，經濟能力穩定，身體健康，且與家人同住，有相當之親職能力與親屬支援系統；縱然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一切之照顧，主要係由相對人負責，然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間父子之依附關係仍緊密穩定，足徵聲請人給予未成年子女之教養與互動係正面且具安全感；未成年子女現年7歲，日後成長過程中勢必面臨不同階段青春期之各種心理與生理上成長議題，基於同性別原則，聲請人較能以父親、同性別之角度提供子女適時、完善之回應與陪伴。又自兩造分居後，聲請人曾多次釋出善意向相對人表達欲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並敘明具體會面計畫，只盼能與未成年子女保持良好聯繫；聲請人於114年1月22日於潮州火車站與子女短暫會面片刻，可看出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之間親子關係親密，並無任何無法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之情形。豈料，自此之後無論聲請人如何提議會面、釋出善意、傳送訊息，相對人一概置之不理、數日不讀不回，連未成年

子女近況也不肯透漏，完全拒絕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相對人之行徑顯嚴重違反友善父母原則，更是將個人情緒置於未成年子女與父親會面權利之前。訴訟中，聲請人雖得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但相對人並未同理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聚少離多之心情，經常以家族聚會為由，強勢占用聲請人會面及連假時間，聲請人只能迫於無奈配合。況且，相對人過往在未成年子女面前曾有過激言語、揚言跳樓之行為，殊難想像倘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要如何及時妥善處理未成年子女之事務，可見相對人親職能力與友善父母觀念不足，不適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相較之下，聲請人除具備上述良好親職能力，並有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及條件，且有友善父母觀念，基於未成年子女將來身心成長之需求，應由同性別之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較為妥適。聲請人會尊重且如實執行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使未成年子女得同時與父母雙方保持良好互動與聯繫，受兩造之關愛與照拂。是以，應由聲請人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㈢兩造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因兩造分隔彰化、屏東兩地，平日與未同住方相處之時間相當有限，為促進未成年子女日後之人格與心性之正常發展，不偏廢與父母任一方之相處，應酌定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會面交往，穩定滿足其對母親孺慕之情之必要，爰請求酌定相對人得按起訴狀附件一所示期間與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退步言，縱鈞院認應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亦應依附表一所示方式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士林地院第191號卷第83、84頁)。

㈣如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聲請人未來將安排未成年子女於彰化居住及就學，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3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0,323元，應由兩造平均

分擔，並取其整數，則相對人應按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

㈤並聲明：1.本案聲請部分：⑴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⑵相對人應自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⑶相對人得依起訴狀附件一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⑷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反聲請之答辯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二、相對人答辯及反聲請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較聲請人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1.聲請人於106年10月自中研院離職，在家待業，自107年1月開始長期派駐大陸地區公司工作，自相對人懷胎期間至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未成年子女主要由相對人及娘家親屬照顧，生活照顧細節均由相對人親自打理，依附關係緊密，相對人熟悉未成年子女之習性與喜好，能敏銳讀懂孩子的需要與情緒。未成年子女亦與相對人父母、胞弟已建立深厚之安全感與歸屬感，相對人之表兄弟也會於週末前來與未成年子女遊玩，同樣可提供孩子同性別之陪伴。

2.相對人自110年5月起向公司申請在家遠端工作，不需上下班打卡，時間相對穩定且彈性，可每日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學、協助其寫作業與複習課業、隨時送餐及參與學校活動，亦方便隨時處理孩子突發狀況，可提供足夠陪伴。

3.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搬回屏東居住後，未成年子女已錄取114年度國小新生入學登記，在幼兒園也已與同齡孩子建立起朋友圈，週末相對人也會一起參加教會親子活動，現住所鄰近小學、公園、圖書館、游泳池等設施，未成年子女有充足戶外活動空間及便利學習資源。

4.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依附關係良好，加上相對人工作性質與時間均可配合未成年子女作息，全心全力提供未成年子女所

需照顧，且有娘家親屬陪伴其成長，相較於聲請人之工作需至公司上班，自由度較低無法隨時照顧未成年子之生活之外，其先前於未成年子女3歲時才回臺同住，聲請人除了學校親子活動外，實際上極少主動參與未成年子女生活細節。且考量搬回屏東初期，未成年子女經歷環境變動與適應，始提議在屏東會面，114年1月22日有在潮州會面，期間並多次歡迎聲請人前來探視，自114年5月迄今並未阻止未成年子女到彰化會面，且秉持善意父母原則和聲請人積極溝通會面調整。是應由相對人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較為妥適。

㈡聲請人應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7,000元：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3年度屏東縣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為22,241元，因未成年子女多次表示對音樂及運動有興趣，故自114年6月起迄今，安排未成年子女每週1次鋼琴課，每月共4次鋼琴課費用共2,400元，另每週2次的游泳課程，每月共8堂之費用共計4,200元，未成年子女亦參與學校社團網球課程，每期費用2,000元；因未成年子女對英文掌握度較弱，相對人已詢問並安排每週2次英文課程，每月共8堂費用為3,000元，是生活費及增加支出教育費用共計33,841元(計算式：22,241元＋2,400元＋4,200元＋2,000元＋3,000元＝33,841元)，由身為父母之兩造平均負擔，爰請求聲請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7,000元。

㈢並聲明：1.本案聲請之答辯部分：聲請人之聲請駁回。2.反聲請部分：⑴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Ｏ１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若由兩造共同任之，應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並得單獨決定有關未成年子女國內住居所、戶籍及學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護照、金融帳戶及請領補助、非屬重大手術之醫療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⑵聲請人應自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7,000元，並由相對人代為受領，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⑶聲

請人得依114年4月22日調解筆錄所示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⑷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4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嗣兩造於114年4月22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調解成立，惟對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及扶養費之給付與會面交往部分則未達成協議，有114年度家調字第229號調解筆錄、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士林地院第191號卷第25頁、第97、98頁)，故兩造均依前開規定，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歸屬等，即屬有據。

3.本院為瞭解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相處情形，囑託社團法

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調查結果略以：

⑴聲請人部分

①親職能力評估：聲請人工作及收入穩定，足夠支應未成年子女生活開銷，且聲請人能依照未成年子女喜好適切提供滿足，又訪視聲請人能熟練的協助未成年子女使用「使肺泰吸入劑」，惟聲請人均以「未成年子女指定」作為過往自身對於子女就學及生活參與程度較低之理由，顯見過去主要照顧責任多由相對人承擔，另依聲請人所述，未成年子女自出生起均與相對人同寢，據此可知聲請人雖具照顧意願，惟在實質照顧功能上參與有限，故本會建議聲請人應參與一系列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其親職認知及功能。

②依附關係評估：未成年子女剛睡醒下樓時，聲請人請未成年子女至其姑姑身旁坐，但未成年子女選擇拿塑膠椅至聲請人旁，並訪視觀察未成年子女會自然將雙腿放置於聲請人腿上，可見聲請人與子女親子關係正向，評估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依附關係緊密。

③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現居住其父親名下房屋，表述若未成年子女返回同住期間，均會安排與其同寢於2樓，並聲請人能依照未成年子女年齡及發展適切規劃單獨空間，且訪視觀察未成年子女能自在於聲請人家遊玩及走動，故評估聲請人家之照護環境佳。

④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表述若由單方單獨行使親權，則未行使親權之一方將喪失對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參與及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另聲請人提及相對人經常因子女睡不著而曾以「跳樓及跳海」等自傷言語恐嚇子女，聲請人認為相對人情緒控管能力恐不適任未成年子女照顧者，故聲請人希冀與相對人共同行使親權，並由自己擔任主要照顧者，可見聲請人親權意願高。

⑤教育規劃評估：雖聲請人能具體陳述未成年子女就學規

劃，並曾參與學校活動，但從未簽署學校聯絡簿，且認為僅需觀看老師留言即可，顯示聲請人在教育參與觀念上偏向被動，未能落實日常性之學校溝通機制，故評估聲請人應參與一系列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其對未成年子女成長歷程之參與觀念與方式，亦加強參與不僅止於簡單的日常陪伴或學業規劃，而是需能深入日常生活脈絡。

⑥具體建議：據訪視調查報告得知，兩造於113年12月分居，期間未成年子女均與相對人同住於屏東，聲請人則單獨居住於彰化，直至114年6月經法院協議會面事宜，聲請人才能與未成年子女建立正向親子關係，並訪視觀察聲請人能依照未成年子女喜好提供滿足，且當未成年子女有危險性行為時，聲請人會立即口頭勸導，又能提供子女穩定居住環境，惟過往聲請人多屬被動參與子女就學及就醫相關事宜，亦甚少與子女同寢或密切生活互動之經驗，可見聲請人於親職角色之實質功能仍有待加強，另相對人現居住地非本會服務範圍，遂無法知悉相對人對於親權之想法，故建議可參酌相對人方報告書後再逕行裁定親權及主要照顧者。

⑦以上有社團法人臺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114年8月25日台迎家字第114040279號函暨訪視調查報告書附卷可參(見第180號卷第47-58頁)。

⑵相對人部分

①親權能力評估：自未成年子女出生，便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至今，目前相對人有穩定的工作與經濟能力，其熟悉被監護人生活作息、個性特質與健康需求，並能妥善安排被監護人日常生活、教育、休閒活動，並與未成年子女互動密切，亦有良好支持系統可供照顧之協助。故評估其親權能力良好。

②親職時間評估：相對人工作具彈性安排，每日皆可親自照顧與陪伴未成年子女，包括上學接送、課業協助、才藝課程陪伴等，亦能依未成年子女興趣、課業需求提供休閒娛

樂，故其親職時間充足且能滿足照顧需求。

③照護環境評估：相對人家為穩定住所，住家空間尚空闊，能提供遊戲、學習、就寢等空間供未成年子女使用，可見未成年子女生活之足跡。住所周邊機能便利，鄰近學區及商店，故評估其照顧環境為佳。

④親權意願評估：相對人表示聲請人過去長期於海外工作，即便返臺後生活重心仍以工作為主，亦無時間陪伴及照料未成年子女，實際參與照顧時間有限。而相對人考量目前兩造居住地遙遠，加上其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即為主要照顧者，其熟悉未成年子女生活與需求，能即時因應狀況，故希望單獨行使親權，以利處理未成年子女相關事務。故評估其親權意願良善且有其想法。

⑤教育規劃評估：目前未成年子女將升讀潮昇國小，課後由相對人親自照料及教導課業，而相對人會視未成年子女學習狀況給予學習資源。國中階段已有初步方向，高中和大學則尊重未成年子女興趣發展。故評估其教育規劃並無不妥。

⑥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目前相對人配合法院調解內容，安排聲請人每月與未成年子女進行親子維繫。而日後若由相對人為主要親權人，其基於未成年子女學習與生活安排考量，建議每月1次會面為佳，然仍表示可持續配合每月2次之會面交往。故評估其探視意願良好，亦有其想法。

⑦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詳如保密附件。

⑧綜合評估：綜上所述，相對人考量聲請人長期於海外工作，返臺後仍以工作為主，實際參與照顧時間有限。考量兩造居住地距離，及其自未成年子女出生起即為主要照顧者，對未成年子女生活與需求相當熟悉，故其希望單獨行使主要親權。經了解，相對人具備長期且穩定之照顧經驗，且因其工作穩定並具彈性，能每日投入充分時間照料被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喜好及發展均有深入掌握，並能依未成年子女學習進程與興趣，提供多樣之休閒

娛樂及教育資源。其亦具有良好支持系統，可分擔照顧之責，並能提供充足且適切性之生活環境。依本會社工觀察，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親子互動良好、情感連結緊密，故評估相對人擔任主要親權人之適任性佳。

⑨以上有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114年8月18日屏社工協調字第114203號函暨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參(見第180號卷第33-41頁)。

4.本院綜核兩造所陳及卷內事證、斟酌前揭訪視報告內容及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認兩造雖因未成年子女事務在溝通上部分有所歧異而期望單獨行使親權，惟兩造皆具親權意願及相當親職能力，與未成年子女互動與依附關係皆正向緊密，且依兩造在本院調查中關於未成年子女事務之互動，並無重大窒礙影響未成年子女權益之情事，堪認兩造皆為適任之親權人。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情緒控管不佳，曾對未成年子女有恐嚇言語，現仍對其有情緒性指控云云，惟未提出相對人有恐嚇未成年子女之實據為證，且相對人之答辯係針對聲請人之主張所為反駁，並無操控、影響未成年子女對於聲請人父親角色之認知；又相對人在二造於113年底分居之初，對於聲請人提出之會面或關懷，雖時有回應，或歡迎聲請人來探視子女，但以未成年子女在搬遷適應期，舟車勞頓及流感盛行拒絕聲請人帶回彰化過夜等情，有聲請人提出113年12月12日至114年3月2日之兩造對話紀錄可參（士林地院第191號卷第39-63頁），可認相對人確有忽視未成年子女對於聲請人親情關愛之需求。但於114年4月經士林地院調解過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大致順暢，且需要調整時，亦經二造相互溝通，有相對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可參（第180號卷第139-152頁），相對人或因心急於未成年子女之學業競賽、參與家族婚禮活動，雖提早與聲請人協調會面日期，但溝通方式確屬強硬，以雙方若無法達成改期共識，則屬於聲請人之探視無法進行等語（第180號卷第131頁），相對人溝通方式及心態確有調整空間，本院將在會面交往細節部分加

以審酌，並考量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日常生活所需照料多由身為母親角色之相對人一方操持，相對人對子女作息與需求掌握度較高，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亦屬良好，聲請人則因工作因素在幼年階段實際照料未成年子女之時間有限，親職時間與能力未及相對人，而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彼此間具高度情感連結，依附關係良好，相對人之父母及手足亦可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實屬穩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固非同性別，然熟知未成年子女之情緒、身心各方面需求，並有同住同性別親屬，均可給予適當引導，是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兩造共同任之，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認由相對人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較符其最佳利益。此外，為避免兩造就特定事項未能取得共識，徒生爭執，進而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參酌兩造之意見，明定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住居所、戶籍遷徙及學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護照、金融帳戶及請領補助、非屬重大手術之醫療由主要照顧者即相對人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關於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

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已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或負擔，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然兩造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聲請人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會面交往乃基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自然權利，其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子女之權利，且親子倫常之建立，係維繫社會安全重要之一環，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間倘能透過彼此定期會面交往之過程，維繫親子間之情感，並使未成年子女亦可感受父愛之關懷，對其人格發展及性格形塑具有正面且重要之助益，本院為避免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疏離，並兼顧其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併審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生活

作息、就學情形及兩造意見、照顧現況等情事後，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期間及方式如附表，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之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又參諸上揭法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離婚後，不論是否為行使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另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2.相對人主張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統計之113年屏東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22,241元作為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費計算標準，加上其安排未成年子女接受鋼琴、游泳、網球及英文課程，故每月基本生活費及增加教育費共計33,841元（計算式：22,241元＋2,400元＋4,200元＋2,000元＋3,000元＝33,841元），由兩造平均分擔，聲請人應按月負擔17,000元之扶養費，聲請人則認請求金額過高。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在成長過程中於各年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行

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項目之家庭消費支出，包含：食品飲料費、衣著鞋襪費、房地租及水電瓦斯費、燃料及燈光、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費、保健及醫療費、運輸交通與通訊費、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費，以及什項支出等，已包括未成年子女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各項費用，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且子女花費與成年人花費固然有間，未成年人縱然不會有成年人之菸酒、貸款支出，然成年人通常亦不會有未成年人之課業所需、課外輔導、才藝等支出，自足作為計算子女扶養費用之標準，況且子女才藝課程並非全然均屬扶養必要之項目，相對人可依其經濟能力酌情安排，但無法強加他造必須共同負擔。是相對人主張未成年子女增加之鋼琴、游泳等才藝課程之費用應另予計算云云，自難採認。惟子女扶養需求除應參照該收支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外，尚應衡量子女實際所需、父母之收入、身分及經濟狀況為扶養費用負擔之分配，方為公允。

3.又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為333,645元，名下無財產，相對人113年度所得為580,211元，名下無財產，均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憑（見第180號卷第91-101頁），參諸聲請人於訪視調查時陳稱其從事工程師，每月薪資56,000元，相對人則於訪視時陳稱其目前任職專利工程師，每月薪資4至5萬元（見第180號卷第37頁、第52頁），可認兩造均具有相當經濟資力及工作能力。並審酌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生活所需，及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通貨膨脹等綜合判斷，及相對人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其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用應以22,241元為適當合理，並由聲請人負擔12,000元，餘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請求聲請人自本裁定主文第1項確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12,000元扶養費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惟因命給付扶養費，係屬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額之確定，應就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父或母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依職權妥適予以確定，並不受兩造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准駁問題。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爰定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依聲請命如有1期未履行，其後12期（含遲誤當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本件裁定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經審酌後認為與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晴維

附表：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ＡＯ１會面交往期間及方式暨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一、平日期間：

㈠聲請人得於每月第1、3週之週六中午12時至當週週日下午9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㈡平日會面交往如遇連續假期（但農曆春節年假除外），則自連續假期首日中午12時至末日下午9時。如星期五開始連續假期至下星期一，則自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星期一下午9時，以此類推。

㈢聲請人得於未進行會面交往之當週週日下午8時至8時30分與未成年子女進行視訊或通話。

二、寒、暑假期間（以學校公布之行事曆為主）：

㈠寒假期間：

1.不適用一、平日期間㈠㈡之會面交往時間。（即寒假期間無平日同住之會面交往，但可進行㈢之視訊或通話）

2.偶數年:除得與未成年子女共度農曆春節期間（即除夕至初五）外，並得增加4日會面交往時間，得不連續，其起迄時間，由兩造另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自學期結束之翌日中午12時至第4日下午9時。

3.奇數年:得增加10日會面交往時間，其起迄時間，由兩造另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自學期結束之翌日中午12時至第10日下午9時，但與相對人農曆春節期間（即除夕至大年初五）重疊時，則順延至「農曆春節期間」後接續會面。

㈡暑假期間：

1.除仍得維持平日期間之會面交往方式外，暑假並得另增加15日之同住時間，得一次或分次進行，上開期間之實際日期由兩造自行協議，無法協議，則自學期結束之翌日中午12時至第15日下午9時。

2.未能協議時，如與前開㈠平日會面交往時間重疊，則按重疊日數往後順延補足（即可補足重疊日數）。

三、農曆春節期間（即除夕至大年初五）：

㈠偶數年：於中華民國偶數年（指民國116、118年，以下類推）之除夕中午12時至大年初五下午9時，由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過年。

㈡奇數年：於中華民國單數年（指民國117、119年，以下類推）之農曆春節，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過年。相對人農曆春節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期間，優先於聲請人寒假期間之會面交往。

四、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後得依其意願及方式與聲請人會面交往。

五、接送方式、地點及應遵守事項:

㈠由聲請人在會面交往始日中午12時至潮州火車站前站接回未成年子女，並於會面交往末日下午9時，將子女送回潮州火車站前站交付相對人。兩造並得委由親人（以父母或成年手足為限）為交接。

㈡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及隨身藥物應打包置於隨身包包中，隨同會面交往一併交付及返還。

㈢未成年子女學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家長日、運動會、畢業典禮），應適時通知非同住方且兩造均得自由出席參加。

㈣聲請人若超過開始時間30分鐘仍未前來，除經對造同意延後時間外，視為拋棄該次會面交往之行使。

㈤一方如無法實行上開會面交往，應於會面交往之日前3日告知對造。

㈥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地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他造。

㈦會面交往時間、交接地點及方法，應秉持善意父母原則，經兩造協議同意後變更，如無法協議應按本附表進行。

㈧兩造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㈨聲請人在實施見面之日，不得遲延送回未成年子女，致減少相對人教育之時間。

㈩如未成年子女於見面中患病或遭遇事故，聲請人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即在見面時，聲請人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㈠㈠相對人如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及其他本附表所示事項時，聲請人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 項規定，請求法院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人。聲請人如違反本附表所示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相對人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第5 項之規定，禁止繼續實施會面交往或減少會面交往次數。